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6
6. 應採取之行動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經不時修訂），凡提述「細則」均須據此詮釋；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為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執行董事：

賈明暉先生 (主席)

張亨鑫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銘賢先生

郭鎮輝先生

葉夢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張亨鑫先生及郭鎮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以根據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彼等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張亨鑫先生及郭鎮輝先生以讓其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亨鑫先生及郭鎮輝先生。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之潛在可投入時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利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將張亨鑫先生及郭鎮輝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彼等對自身職務之履行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於推薦張亨鑫先生及郭鎮輝先生各自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之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張亨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華中農業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勞資關係與人事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b) 郭鎮輝先生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從事製造電子部件。彼於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於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製造及管理相關領域的多元與不同的背景、知識和經驗，張亨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郭鎮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高效和有效的運作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委任彼等將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發展，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郭鎮輝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再次確認郭鎮輝先生之獨立性。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7,551,792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93,510,35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

董事謹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7,551,792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6,755,179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列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均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可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i)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ii)百慕達法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賈明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張亨鑫先生

張亨鑫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自華中農業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勞資關係與人事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張先生支付之董事酬金為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授之3,724,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鎮輝先生

郭鎮輝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從事製造電子部件。彼於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本公司與郭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由郭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郭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為96,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i)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彼等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967,551,79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要求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6,755,17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甚至自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撥款購回。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114	0.079
六月	0.090	0.075
七月	0.109	0.073
八月	0.114	0.073
九月	0.075	0.057
十月	0.100	0.059
十一月	0.068	0.045
十二月	0.120	0.04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15	0.080
二月	0.080	0.070
三月	0.071	0.05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2	0.050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無變動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會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亨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鎮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作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其中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向董事授出於生效期間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賈明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銘賢先生、葉夢美女士及郭鎮輝先生。